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
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
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球正义中心”提交的 说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说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
37段规定分发。



说明

全球正义中心是一个由国际法专家组成的国际人权组织。它的使命是执行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以促进两性平等。

中心对本届会议的优先主题“消除和防止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表示欢迎，并提交书面声明以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尤其是对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受害者产生影响的三个问题：(a)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非歧视性任务规定拒绝为武装冲突中被强奸妇女提供堕胎服务的问题；(b) 没有追究使用性暴力作为非法武器/战争方法的国家和个人的责任；(c) 没有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追究通过在武装冲突中进行强奸从而蓄意传播艾滋病毒的方式使用生物武器的国家和个人的责任。

拒绝为武装冲突中被强奸妇女堕胎

在武装冲突中被强奸和被迫怀孕的女孩和妇女，身体和精神上遭受强奸、强迫怀孕和酷刑等战争罪行的严重伤害，她们还受到不人道待遇，被拒绝让她们在人道主义医疗环境下安全堕胎，侵犯了其根据人道主义法享有的权利。

相比之下，在武装冲突中“受伤和生病”的男孩和男人，理论上将在人道主义医疗环境下获得治疗，使其生理和心理健康恢复到最高水平。战争中的强奸受害女人没有此种权利，她们被迫承担其强奸犯的孩子。

根据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在武装冲突中被强奸的女孩和妇女被视为“受伤和生病”，具有一视同仁地获得医疗照顾的不可剥夺权利。国际人道法还规定，遵照医学伦理规则医治战争受害者的医生在任何国家刑法下，包括禁止堕胎的法律下免于起诉(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16 条(1)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10 条(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也承认，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拒绝提供堕胎服务是行为歧视。具体来说，关于妇女和健康的一般性建议 24 规定：(a) 缔约国拒绝在法律上规定为妇女提供某种生殖健康服务是歧视行为；(b) 尊重权利的义务要求各缔约国不采取阻碍妇女为寻求健康而采取的行动……包括将进行只有妇女需要的医疗程序定为犯罪行为法律，或惩罚接受这类医疗的妇女的法律。

这些妇女还受到关于酷刑的法律两种方式的保护。首先，在战争中的强奸行为被视为违反国际刑事法庭，包括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于禁止酷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在武装冲突中被强奸的女孩和妇女，作为酷刑的受害者，有权获得充分的康复性医疗照顾，这完全是按照医学伦理的做法(《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4 条和《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手册》。其次，国际机构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即使是在生命受到威胁的

情况下也不让强奸受害者堕胎的法律违反了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已确认的补偿和赔偿制度中必须考虑到不让堕胎和强迫怀孕的后果。在 2010 年的报告中，她指出赔偿制度应考虑到对妇女造成的具体损害，包括持续的医疗费用、怀孕、流产和扶养因强奸而生下的儿童。她还指出，迄今为止，没有任何赔偿方案能够充分反映扶养因强奸而生下的儿童的经济影响。

没有确保追究使用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的行为者的责任

强奸现在被用作武器进行杀戮、残害、造成敌方力量的不稳定、实现种族灭绝和打赢战争——这一事实在已被各国政府、联合国、战争罪行法庭、军事专家和民间社会普遍承认。安理会认识到在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是对国际安全保障的威胁(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因此，不追究把强奸作为武器的国家的责任不符合全球共识和战争法。

然而，在起草战争法时，强奸不被视为实现军事目标的一种策略。武器的合法性或多或少依赖的一个前提是区分战斗人员(男性)和平民(妇女、儿童和老人)，在现代冲突中这变得不太相关。然而，战争法的这些父权制的起源继续影响关于武装冲突中某种武器是否合法问题的法律文化和框架。

战争法禁止使用会造成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或违反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的一切武器或战术。然而，尽管强奸满足这些条件，尽管其常常发生，没有任何国家因使用强奸作为被禁止的战争武器而被追究过责任，也没有任何指挥官因使用非法武器而被起诉。

把强奸视为被禁止武器将改变战争强奸合法化的规范，从而进威慑。追究使用被禁止武器的国家使这些国家较难把战术性大规模强奸的责任归咎于“错误的”指挥员。此外，它打开其他战争强奸受害者的申诉渠道，并扩大了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预防和保护框架。最后，把强奸视为被禁止的武器就会显现被强奸杀害和伤害的妇女人数；跟踪按武器类型开列的死亡和受伤人数的全球指数不把强奸视为用于这些目的武器。

没有确保追究在武装冲突中通过强奸故意传播艾滋病毒的责任

世界卫生组织说，卢旺达种族大屠杀中 67%的强奸幸存者(几乎都是妇女)因战争强奸感染艾滋病毒。虽然不是所有这些感染是故意通过强奸传播艾滋病毒感以染“敌人妇女”的结果，但有报告说，联攻派民兵领导人为了此目的下令感染艾滋病毒的士兵强奸图西族“敌人”的女孩和妇女。

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女童和妇女比男性更容易通过性交感染艾滋病毒(高二到八倍)，在冲突中进行的强奸，使妇女的艾滋病毒感染率增加，尤其是在涉及

绑架和性奴役的情况下。(国际妇女健康联盟，题为“妇女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风险”报告)。

根据国际法，包括 1972 年的《生物武器公约》和国际习惯法，为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蓄意传播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剂和毒素包括艾滋病毒是不合法的。然而，尽管有可信的证据显示指挥官下令感染艾滋病毒的士兵强奸妇女以传播艾滋病毒，没有任何国家或个人因使用艾滋病毒作为生物武器而被追究责任。

追究通过强奸蓄意传播艾滋病毒的责任，对阻止使用生物武器这个涉及全球安全保障的问题以及对补救因艾滋病毒而可能终身致残和可能生下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的幸存者是非常关键的。

建议

我们鼓励委员会在会议期间考虑到这些问题，并采取行动、履行任务、查明影响到妇女状况的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新解决办法，并提出实质性建议。

全球正义中心就商定结论向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a) 多部门应对措施应确保女童和妇女有机会获得安全堕胎服务，作为国际法规定的获得非歧视性医疗照顾的权利的一部分；

(b) 通过立法和政策，以追究个人和国家对使用性暴力作为被禁止的武器/作战方法和使用艾滋病毒作为生物武器的责任；

(c) 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尊重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特别是，国家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不得附带可能会妨碍人道主义原则和国际法得到遵守的条件。

我们赞扬委员会为防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委员会不仅进行提高意识的工作，还积极改变歧视性的法律和政策。